

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企業進駐章程

1. 目的

為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在 2026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當中，特區政府明確表示將有序推進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在產業園落成運作前，設立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下稱“產業中心”），善用現有資源吸引生物醫藥、數字科技、集成電路及航天科技等領域的科技企業項目進駐發展。

秉持“國際化、產業化、協同化”的核心發展理念，產業中心構建以企業為主體的創新生態，建設成為集產業應用與創新、高端人才集聚與培育、科創項目孵化與加速、國際交流與合作於一體的國際科技創新綜合載體，並制定《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企業進駐章程》。

2. 申請企業產業發展方向

- 生物醫藥發展方向
- 數字科技發展方向
- 集成電路發展方向
- 航天科技發展方向

3. 申請對象

- 是指依法在中國（含港澳台地區），或在外國依法註冊，並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營事業的企業。
- 或與上款法人有關之關聯法人。

4. 申請時間

申請企業可隨時提交，產業中心將不定期審批。

5. 申請方式

5.1 申請企業可在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及其他申請文件。

產業中心網站為：<https://www.mitic.mo/>

5.2 申請企業可以透過發送電郵向產業中心提出申請，並上載申請表格、落地計劃書以及其他所需相關文件，完成進駐申請文件提交。電郵地址為：
business@miit-mo.com

6. 申請需提交的文件

6.1 基本申請資料

6.1.1 申請表

6.1.2 申請表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表由具權限人士簽署，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由獲授權人簽署，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經股東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指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等文件。

6.1.3 責任聲明書

6.1.4 企業進駐計劃書，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技術先進性：主要但不限於圍繞企業技術的先進性及創新性、專利與知識產權的數量、資質評定等並提交相關填寫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 (2) 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澳門本地 3 年研發部署計劃及澳門本地科創生態的貢獻：在澳註冊或計劃註冊企業在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的國際化研發的部署、與本澳合作機構對接情況與計劃、帶動上下游產業進駐澳門或橫琴、未來在澳門知識產權部署等內容進行簡述，並提交相關填寫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 (3) 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的規模與在澳市場潛力及拓展計劃：在澳註冊或計劃註冊企業在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的國際化市場部署、在澳市場發展及利用澳門出海市場真實性、利

用澳門平台出海商業模式可行性、利用澳門平台出海營收目標等內容進行簡述，並提交相關填寫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 (4) 澳門本地團隊部署現狀與計劃：已在澳門註冊或計劃在澳門註冊的企業招聘本地和外地僱員(研發及非研發人員)及其他就業崗位的預期規模、在澳門的具體招聘職位需求、企業團隊人員部署方案、企業現有團隊規模、企業研發人員部署、團隊學歷背景、團隊科研經歷、企業團隊創業經歷等內容進行簡述，並提交相關填寫內容所需證明文件。

6.2 附同文件

6.2.1 計分項目相關文件（倘有）

- (1) 知識產權相關資料：由申請企業自身、關聯企業自身、申請企業（或其關聯企業）相關人員擁有或發明，且申請企業已獲使用許可的知識產權的相關文件及資料。
- (2) 高學歷人員相關資料：由申請企業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全職僱員持有，以及其關聯企業的全職僱員持有，與主營科技創新業務相關的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歷相關資料，以及曾在高水平期刊論文發表（SCI/EI）的證明。
- (3) 產學研合作相關資料：申請企業（或其關聯企業）與本地或外地高校及科研機構的產學研合作相關資料，包括產學研合作項目（近3年啟動）、聯合實驗室、臨床試驗項目（I、II、III）、獲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近3年獲批）及相關科研成果等。
- (4) 創新科技類獎勵相關資料：申請企業（或其關聯企業）獲得創新科技類獎勵的證明文件，如科技型中小企業認定、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澳門科技企業認證、專精特新中小企認證文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定、獲瞪羚企業認定、獲獨角獸企業認定文件。

- (5) 關聯企業獲認證相關資料：申請企業的外地關聯企業獲當地官方機構發出科技類認證的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企業關聯情況相關說明文件。
- (6) 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的僱員人數證明：如社會保險參保證明及全職僱員名單等。
- (7) 企業營收：企業營收證明，以及曾獲投資者收購或融資證明。
- (8) 企業部署：研發人員部署證明，以及已與潛在客戶/渠道夥伴簽訂意向協議或合作備忘錄。

6.2.2 申請企業（可包括其關聯企業）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業務證明文件（倘有）：如申請企業（可包括其關聯企業）的產品或服務資料、業務發票/收據、商業合同、研發活動資料，以及上年度所得補充稅 A 組或 B 組 M/1 格式收益申報書副本等。

- (1) 關聯企業是指申請企業直接持有超過 50% 出資的從事相同或相近業務的中國（含港澳台地區），或在外國依法註冊，並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營事業的企業；或直接持有申請企業超過 50% 出資且從事相同或相近業務的中國（含港澳台地區），或在外國依法註冊，並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營事業的企業。
- (2) 如屬申請企業間接持有出資、間接控制申請企業出資及其股東間的控股情況，由評審委員會具體評定。

6.2.3 申請企業在澳實際經營的證明文件（倘有）

- (1) 辦公場所使用證明：如由澳門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屋紙）、不動產租賃合同（租約）或經所有業權人簽署的不動產借用聲明等。
- (2) 僱員人數證明：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僱主供款證明書及

全職僱員名單。

6.3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是指產業中心所需申請企業提交有助審批之其他文件。

6.4 產業中心可要求申請企業補充提交其欠缺的申請文件或其他有助評審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就申請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及收到的申請文件向相關實體進行核實。申請企業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15 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補充文件，否則產業中心有權不接納相關申請。

7. 申請的分析與評審

7.1 評審標準

申請企業必須滿足第 7.1.1 項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條件，並在第 7.1.2 項所規定的計分項目中獲得相應要求的最低分數，方能獲得進駐申請審批。

7.1.1 必要條件

- (1) 申請企業必須滿足下列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條件，並在本章程所規定計分項目中獲得相應要求最低分數，方能獲得進駐申請；
- (2) 申請企業註冊地或主要研發、辦公場所設於或計劃設於澳門；
- (3) 申請企業的项目領域符合產業中心重點聚焦的產業方向；
- (4) 申請企業承諾遵守產業中心各項管理規定，包括常駐人員、本地僱員配置等要求。

7.1.2 計分項目

申請企業在滿足第 7.1.1 項所規定的相應必要條件的前提下，將根據以下項目進行計分：

- (1) 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技術先進性；
- (2) 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澳門本地 3 年研發部署計劃及澳門本地科創生態的貢獻；

- (3) 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的規模與在澳市場潛力及拓展計劃；
- (4) 澳門本地團隊部署現狀與計劃，具體包括：
 - I. 已在澳門註冊或計劃在澳門註冊的企業招聘本地和外地僱員(研發及非研發人員)及其他就業崗位的預期規模；
 - II. 已在澳門註冊或計劃在澳門註冊的企業在澳門的具體招聘職位需求；
 - III. 已在澳門註冊或計劃在澳門註冊的企業團隊人員部署方案（當前從事研發工作的本地僱員佔比、擔任研發核心崗位、境內外人員協作機制、技能提升路徑、培訓培養計劃等；
 - IV. 已在澳門註冊的企業現有團隊規模；
 - V. 已在澳門註冊的企業研發人員部署；
 - VI. 已在澳門註冊或計劃在澳門註冊的企業團隊學歷背景；
 - VII. 已在澳門註冊或計劃在澳門註冊的企業團隊科研經歷；
 - VIII. 已在澳門註冊或計劃在澳門註冊的企業團隊創業經歷。

7.1.3 加分項目

- (1) 創始人屬澳門引進的高端人才、優秀人才、專業人才，且為本人在澳門的第一個創業項目加分。
- (2) 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達到中國國家標準(GB/T41464—2022)高成長企業分類導引制定的獨角獸企業加分。
- (3) 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達到中國國家標準(GB/T41464—2022)高成長企業分類導引制定的瞪羚企業加分。
- (4) 申請企業及關聯企業屬內地或香港的上市企業的加分、如在澳門設立的企業已有實質性業務(營收 500 萬澳門元或以上)額外再加分。

7.2 評審委員會

產業中心評審委員會是指對申請企業進行評審、對進駐企業享受空間服

務作出決定，以及召開評審會議，按需要聽取申請企業項目路演及進行答辯進行審議，並據項目整體質量進行合理裁量的委員會。

7.3 評審方式

產業中心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採取“書面評審+會議討論”相結合的方式，對申請企業進行綜合評估。具體流程如下：

- 7.3.1 產業中心進行完整性合規性初審，內容不全的退回申請企業補交資料。
- 7.3.2 由產業中心召集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採取記名評分方式，各委員獨立評分。最終得分為去掉1個最高分和1個最低分後的平均分(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經產業中心整理評審結果，平均分達130分或以上則視為通過評審，最終評審結果形成紀錄。
- 7.3.3 根據實際需要，由產業中心召集組織評審委員會對申請企業進行路演及答辯。申請企業按照排分從高到低依次進行路演，按當期徵集數量，評審委員會聽取申請企業路演及答辯，並依據評分及答辯情況進行投票，決定是否批准其進駐。
- 7.3.4 由評審委員會根據已獲批成為進駐企業所提交的《企業進駐計劃書》中“澳門本地團隊部署現狀與計劃”部分得分的3倍，加上其餘部分得分，得出可享受現有物理空間得分，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享受《現有空間服務最終名單》及對應分配辦公場所。
- 7.3.5 通過評審委員會最終審批的申請企業，由產業中心向企業發出《進駐通知書》，成為進駐企業。

7.4 評審結果

7.4.1 初步結果

產業中心將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編製初步名單，公佈於產業中心網頁，並將有關結果通知申請企業。申請企業可依章程對其申請結果進行申訴。獲納入初步名單僅代表相關申請進

入評審程序的下一階段，不代表相關申請企業已獲得任何進駐資格。

7.4.2 申訴方式

不獲納入初步名單的申請企業，須於初步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15 日內，向產業中心提出申訴。產業中心自收到企業申訴後，需於 15 日內就企業申訴作出回覆。

7.4.3 最終名單

產業中心將編製進駐企業的最終名單，並於產業中心網頁上公佈，並按要求提交所有的資料及完成進駐手續。

7.5 享受物理空間服務

7.5.1 申請企業通過第 7.2 款所指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7.3.4 項的規定得出可享受現有物理空間得分，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享受《現有空間服務最終名單》及對應分配辦公場所。

7.5.2 享受《現有空間服務最終名單》進駐企業未按指定時間進駐，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延期進駐的，則進駐企業將進入《享受物理空間服務輪候名單》內。

7.5.3 進駐企業若涉及到使用物理空間服務變更的情況，均需提前 10 個工作日向產業中心提出申請，若違反本條款的規定，將視為放棄使用現有物理空間服務，進入《享受物理空間服務輪候名單》。

7.5.4 暫不享受現有物理空間服務的進駐企業，將自動進入產業中心的《享受物理空間服務輪候名單》內，未來產業中心將根據進駐企業實際發展情況及中心實際營運情況，力所能及為進駐企業提供物理空間服務。

8. 進駐期間

- 8.1 處於《現有空間服務最終名單》進駐企業在收到由產業中心發出的《進駐通知書》之起計30個自然日內，須與產業中心簽署《物理空間服務協議》。
- 8.2 《物理空間服務協議》自簽署日起即時生效，進駐企業須嚴格履行協議。（按協議需要繳納保證金及1個月空間服務費，保證金相當於3個月空間使用費的等額費用，且須每月按時向產業中心繳納空間服務使用費，本條所指保證金不用作抵扣進駐企業的空間服務使用費）。
- 8.3 進駐企業自與產業中心簽署《物理空間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45個自然日內，須按照評審委員會所分配的場所，安排人員進駐及開展實質性辦公。
- 8.4 進駐企業若未能按第8.3款所指時間內安排人員實質性辦公，需要提前10個工作日向產業中心提交書面申請，並陳述相關延期理由，若經產業中心主任同意進駐企業陳述，可同意進駐時間再延期45個自然日。
- 8.5 進駐企業若未能按第8.4款所指時間內，安排人員進駐進行實質性辦公，則進駐企業需要提前10個工作日內向產業中心提交第2次書面延遲進駐申請，並陳述延期理由。若管理委員會同意進駐企業的延遲進駐申請，則進駐企業需要按照管理委員會所定日期之內進駐。若進駐企業未按管理委員會指定時間進駐，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延期，則進駐企業將進入《享受物理空間服務輪候名單》。
- 8.6 若進駐企業未能於期限內安排人員進駐產業中心實質性辦公，產業中心在收到進駐企業放棄使用現有物理空間服務權利的書面通知後，將按產業中心會計守則規定，退回第8.2款所指的保證金，但已繳納的空間服務使用費不退回。進駐企業將視為放棄使用現有物理空間服務，進入《享受物理空間服務輪候名單》。
- 8.7 最終確認進駐企業自公佈日起計3年內有效，以產業中心正式對外公布日前之日起計算。
- 8.8 獲審批享受物理空間企業的物理空間使用期間由進駐企業簽署《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物理空間服務協議》之日起計算。

9. 中心提供服務

9.1 進駐企業可享有產業中心提供各項服務，相關服務僅作為指導、諮詢或對接性質，具體包括：

- 落地諮詢服務
- 人才配對服務
- 市場配對服務
- 企業招聘服務
- 企業出海服務
- 投融配對服務
- 物理空間服務

9.2 其他服務：

- 根據《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章程》可以向產業中心書面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申請之服務。
- 根據《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服務協議（暫名）》當中訂定之服務。

9.3 進駐企業服務進駐產業中心後一切可享有的權利和須履行的義務均以《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企業進駐章程》為準。

10. 義務與監察

10.1 申請企業有責任詳閱本章程。產業中心將對申請企業進行完整性、合規性初審，對於提交申請資料不齊全的企業，產業中心將退回其申請，並要求企業補交資料。

10.2 申請企業如透過提交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途徑獲得進駐，相關進駐申請將被取消，並須依法承擔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10.3 申請企業如發生重大變化（如更名、分立、合併、組織變更或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或第 7.1.1 項所規定必要條件的滿足情況有所變更，相關須自發生變更之日起計 30 日內通知產業中心。

10.4 申請企業每年須接受產業中心的年度覆核，按產業中心的要求提交研發及業務狀況說明報告。覆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進駐企業常駐人員情況。
- 本地僱員配置進展。
- 研發計劃執行。
- 商業化目標達成。
- 產業中心需要覆核之其他事項。

10.5 產業中心將在進駐期內對進駐企業滿足第 7.1.1 項所規定必要條件的情況進行監察，監察方式包括但不僅限於實地訪查、資料審查等。

11. 違反義務的結果

11.1 進駐企業如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可被即時取消進駐資格，但屬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進駐企業的情況除外：

- 進駐企業未有履行第 10.2 款至第 10.5 款所規定的義務。
- 發生重大安全或質量事故或有嚴重違法行為。

11.2 凡因第 10.2 款及 10.5 款所列的理由被取消進駐資格，進駐企業將被列入拒進駐名單，自通知其進駐資格被取消之日起計 3 年內，產業中心將不受理其任何進駐申請，但屬不可歸責於該進駐企業的情況除外。

12. 申請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申請企業的申請將失效。

- 應獲批申請企業之要求。
- 獲批申請企業不再滿足第 7.1.1 項中相應進駐條件的所有必要條件，且未能於指定之期限內按要求進行補正。
- 獲批申請企業解散或消滅。
- 獲批申請企業依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被取消進駐資格。

13. 申請企業資料處理

- 13.1 所有申請文件上的一切個人資料僅供產業中心處理及審批申請之用，而為審批申請的目的，申請企業須同意產業中心處理和核實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
- 13.2 申請企業向產業中心提交的申請資料倘涉及他人個人資料，尤其是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研發人員情況、人員學歷及第 7.1.3 項所指的人才情況等相關文件及資料時，須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預先取得相關人士同意，並將相關同意文件隨申請文件交予產業中心。
- 13.3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當涉及違法行為時，產業中心將按法律規定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依法使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進行處理。

14. 企業進駐

- 14.1 申請企業經產業中心審核通過並正式公佈後，即可成為進駐企業。
- 14.2 產業中心根據中心實際物理空間狀況，按照進駐企業之進駐計劃書的、澳門本地團隊部署現狀與計劃作考量，提供作為營運場所的物理空間服務。
- 14.3 暫不享受現有物理空間服務的進駐企業，將自動進入產業中心的《享受物理空間服務輪候名單》內，未來產業中心將根據企業實際發展情況及中心實際營運情況，力所能及為進駐企業提供物理空間服務。
- 14.4 產業中心對享受空間服務企業的常駐人員有明確要求，常駐人員具體是指每週在產業中心辦公時間不少於 3 個工作日的人員，若相關員因工作關係需要出差工作（連續不超過 10 個工作日）的，仍可計入常駐人員範圍。
- 14.5 產業中心對享受空間服務企業的常駐人員有具體比例要求，自企業進駐之日起，其核心團隊成員及員工的常駐人員比例須達到所獲審批用作營運的場地物理使用空間當中設置辦公工位總數量的 60%或以上。
- 14.6 產業中心對進駐企業在本地僱員配置比例方面有具體要求：

- 14.6.1 對首年進駐的企業，該企業團隊中本地僱員至少 1 人，對於研發團隊中本地僱員佔比要求可豁免。
- 14.6.2 對進駐 2 年內的企業，該企業團隊中本地僱員比例須提升至整體成員總數的 30%，而研發團隊中本地僱員佔比須提升至 20%，如遇特殊情況，企業可向產業中心提出書面豁免申請，由評審委員會作個案審議。
- 14.6.3 對進駐 3 年內的企業，該企業團隊中本地僱員比例須提升整體成員總數的 50%，而研發團隊中本地僱員佔比須提升至 35%，如遇特殊情況，企業可向產業中心提出書面豁免申請，由評審委員會作個案審議。
- 14.7 使用享受空間服務企業必須滿足第 14 條的第 14.5 款以及第 14.6 款的要求，否則視進駐企業為無實質性辦公，並觸及動態管理及退出機制。
- 14.8 現有享受空間服務企業與非享受空間服務企業享受的進駐企業服務一致，約定使用物理空間除外。
- 14.9 非享受空間服務企業不受第 14 條的第 14.5 項以及第 14.6 項的要求約束。

15. 動態管理及退出機制

- 15.1 享受空間服務企業是指進駐企業在通過產業中心評審委員會通過評審通過後，且與產業中心簽署《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企業進駐協議（物理空間使用）》的進駐企業。
- 15.2 非享受空間服務企業均需接受產業中心動態管理。
- 15.3 產業中心有權對進駐企業基於均《進駐同意書》及其他營運事項實施動態管理，倘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產業中心有權啟動退出程序：
- 15.3.1 發展性遷出：對於因業務規模擴張、獲得重大融資或實現產業化突破，需進入更大物理空間發展的優質企業，產業中心協助其辦理“發展性遷出”。
- 15.3.2 經營性退出：企業因經營調整、團隊解體等原因主動申請終止。

15.4 享受空間服務企業倘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將會被動清退：

- 15.4.1 無實質性辦公或研發活動（“僵屍項目”）。
- 15.4.2 擅自改變場地用途或將場地轉租給第三方。
- 15.4.3 嚴重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15.4.4 無正當理由拖欠場地使用費且逾期超過 60 日。
- 15.4.5 年度覆核不合格，且經 6 個月整改後仍不達標。

15.5 非享受空間服務企業均需接受產業中心動態管理，但第 15.4 款當中的第 15.4.2、15.4.3、15.4.4 項均可獲豁免。

15.6 產業中心將按照以下程序執行退出流程：

- 15.6.1 預警通知：觸發退出條件後，產業中心向進駐企業發出書面整改通知，進駐企業需按照書面整改通知書內容，在限期內整改，整改時間為 30 日。
- 15.6.2 決議下達：逾期未整改或不符合繼續進駐條件的，產業中心下達《終止進駐協議通知》，解除進駐關係。
- 15.6.3 善後處理：涉及支援計劃資金的，需進行專項審計，結清款項並按程序清退。

16. 其他注意事項

- 16.1 進駐企業在開展人員招聘、企業營運時，須嚴格按照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澳門相關法律的規定。
- 16.2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申請進駐之用。申請企業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16.3 有關申請進駐內容，可進入產業中心網頁[<https://www.mitic.mo>]查閱及下載。如申請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企業承擔一切責任。產業中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16.4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16.5 自產業中心與進駐企業雙方簽署進駐協議後，將視進駐企業已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並不得再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自治基金就同一項目申請重複資助。

16.6 產業中心擁有對本章程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17. 查詢

電話：+853 2883 2268

電郵：business@miit-mo.com

網址：<https://www.mitic.mo>